

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信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

(第2期)

一、2024年2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

2月份,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,同比减少7起,下降87.5%;死亡1人,同比减少3人,下降75%;伤3人,同比减少2人,下降40%。

事故基本情况如下:

2024年2月1日16时38分许,陈家利驾驶浙CG5Q73号小型轿车,行驶至沪陕高速由西向东行驶至K788+400米公里处时,因操作不当与苏GR1609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,造成1人死亡,3人受伤。

二、2024年1-2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

(一)从事故总量看

1-2月份,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3起,同比增加1起,上升8.3%;死亡12人,同比增加6人,上升100%;伤6人,同比减少2人,下降25%。

(二)从行业领域看

1-2月份,道路运输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3起,同比增加

1起，上升8.3%；死亡12人，同比增加6人，上升100%；伤6人，同比减少2人，下降25%。

(三) 从监管部门看

1-2月份，公安、交通系统监管的道路运输业共发生事故13起，死亡12人，伤6人。

(四) 从发生县区看

1-2月份，全市共发生一般事故13起，死亡12人，伤6人。发生县区是：浉河区（1起、1死）、平桥区（2起、2死）、罗山县（1起、1死）、潢川县（1起、1伤）、息县（2起、2死、1伤）、商城（2起、2死）、固始县（3起、3死、4伤）、羊山新区（1起、1死）。

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

办公室

